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 月 日，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租用沿江镇长甸一村村民委员会所属工业生产厂房约1500m²，本项目投资100万元，采用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热处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拟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145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0年9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9.5%。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产能已经达到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车床2台，锯床1台，磨床1台，冷却系统2套，实际车床、锯床、磨床

数量均为 0，冷却系统 1 套。总体来说，企业的设备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总量，不涉及重大变更。

2、工艺变动情况：

环评中工艺是：钢材-锯切下料-车加工-磨加工-淬火-回火-产品；实际建设中，企业只建设了热处理生产线。锯切下料-车加工-磨加工未建设。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回火炉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企业现将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回火炉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体化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回火炉废气。加热炉废气、淬火槽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回火炉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3000145 号）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05日~2020年7月0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13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mg/L、氨氮 0.728mg/L、总磷 0.06mg/L、悬浮物 20mg/L、石油类 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检测期间，加热炉、淬火槽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0.3mg/m³，回火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2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35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4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期间（2021年07月05日~07月06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和员工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淬火油渣、废气处理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3000145号）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t/a，COD 排放量 0.002t/a、氨氮排放量 0.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2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1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叶振东
原

陈朝
单月星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8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建斌	临海大耀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706767119	332622197211194170
叶振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李立	浙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232602197706265015

验收人员

